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8-023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回购常征等 6 名补偿义务人 2017 年度 应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4 号），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常征、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常泽乾、蒲云清、罗鸣、上海地平线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万盛咏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魏素红、上海星杉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星杉紫薇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王昆仑、潘俊章、孙婷婷、朱洪波（以下统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山东长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教育”或“目标公司”）100%股权。

2015 年 11 月 26 日，经淄博市工商局核准，长征教育就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标的资产—长征教育 100%股份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淄博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与转让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合称“交易协议”），常征、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常泽乾、上海星杉紫薇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长征教育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400 万元、5,720 万元、6,864 万元。

长征教育 2017 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18）第 1107C5980 号。经审计的长征教育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为 4,917.4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86.73 万元。长征教育 2017 年度利润完成业绩承诺的 71.19%。

二、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根据交易协议约定，长征教育在盈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扣非净利润的，补偿义务人同意按照交易协议的规定就目标公司实际扣非净利润不足承诺扣非净利润的部分进行补偿。

1、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

补偿义务人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本公司股份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公司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

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目标公司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 - 截至当期期末目标公司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 盈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 × 本次交易总对价 - 已补偿总金额。

其中，已补偿总金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逐年补偿时，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需补偿的现金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总金额 - 当期实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承担的补偿比例为在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所持目标公司的出资额占补偿义务人在资产交割日前合计持有目标公司出资额的比例。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2、补偿义务人需返还的现金金额

补偿义务人就补偿股份数所获得的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向上市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三、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实施方案

依据交易协议中关于补偿安排的约定，补偿义务人需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及

现金具体如下：

(1) 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测算

2017 年度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目标公司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 - 截至当期期末目标公司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 ÷ 盈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 × 本次交易总对价 - 已补偿总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目标公司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
= 盈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
= (4,400+5,720+6,864) = 16,984 万元

截至当期期末目标公司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
= 4,429.72+5,773.33+4,886.73=15,089.78 万元

2017 年度应补偿总金额
= (16,984- 15,089.78) ÷ 16,984 × 72,380 - 0
= 8,072.52 万元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总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 8,072.52 × 10,000 ÷ 16.35 = 4,937,321 股 (向上取整)

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以下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实施完成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57,277,7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成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11,149,43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 (调整后) =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 4,937,321 股 × (1 + 1) = 9,874,642 股

补偿义务人本次用于补偿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部分的股份数量充足，本次不涉及现金补偿。

(2) 2017年度应返还现金测算

补偿义务人就补偿股份数所获得的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向上市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9,874,642×0.02+9,874,642÷2×0.04=394,985.68 元

补偿义务人需向公司补偿的股份如下：

补偿方	持股比例	补偿比例	本期应补偿股份数（股）	返还现金金额（元）
常征	50.93%	80.43%	7,942,175	317,698.98
孙婷婷	0.67%	1.06%	104,671	4,186.85
潘俊章	0.67%	1.06%	104,671	4,186.85
朱洪波	0.14%	0.22%	21,724	868.97
常泽乾	8.99%	14.20%	1,402,199	56,087.97
上海星杉紫薇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92%	3.03%	299,202	11,968.06
合计	63.32%	100.00%	9,874,642	394,985.68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公司按 1 元总价回购。

上述股份及现金补偿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后，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办理相关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4 月 27 日